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 □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政利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	
传真	024-47827004	024-47827004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zhengzhengli76@126.com	bgbx000761@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

2024年钢铁行业面临了诸多挑战与机遇。受全球经济形势、国内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钢铁行业呈现出“供给保持高位、需求结构调整、出口增长强劲、价格持续下降、效益不断挤压”的特征。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累计生产粗钢10.05亿吨,同比下降1.7%;生铁产量8.52亿吨,同比下降2.3%;钢材产量14.00亿吨,同比增长1.1%。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8.92亿吨,同比下降6.4%。这表明钢铁行业在产量上有所控制,但消费降幅明显大于产量降幅,市场供强需弱的态势仍未能改变。钢材出口数量增长显著,2024年累计出口钢材同比增长22.7%,达到历史新高;累计出口金额同比下降1.1%。进口方面,钢材累计进口同比下降10.9%。2024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102.47点,同比下降8.39%。钢铁行业经济效益同比下降,重点统计企业利润总额为429亿元,同比下降63.3%。

2024年国家及有关部委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等法规政策,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推动电炉钢和废钢利用的比例提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技术标准以及生产能力的全面升级和淘汰要求,旨在推动钢铁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对钢铁行业产生了包括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强环保和资源利用、提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影响产能布局和市场格局、优化粗钢环境和市场机制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竞争力提升等多方面的重大影响。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钢铁冶炼、压延加工、发电、煤化工、特钢棒材、铁路、进出口贸易、科研、产品销售等,引入世界先进装备技术对钢铁主业实施装备升级改造,基本建成了精品钢材基地,形成了60多个品种、7500多个规格的产品系列,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比例达到80%以上,汽车表面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集装箱板、船板等主导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能源交通、建筑装潢和金属制品等领域,并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模式和国外采购,国内物资采购模式为协同采购、统一招标(公开、邀请)、询比、竞价、谈判等方式进行。国外物资采购通过长协采购、直接采购、公开和邀请招标、询比价、竞谈、破商采购等模式进行,主要由本钢国贸公司代理。

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主要以期货销售为主,销售渠道以直供、流通及工程为主,按月提前组织合同订单,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渠道,不同行业特点,推行期货后结算、一厂一策、指数定价等多种价格政策销售方式;外销则是由本钢国贸公司代理公司的出口业务,并由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聚焦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紧密结合“聚焦五个重点,推动三个新突破”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一稳两控三提升,开创五个新局面”的总体工作要求,推进“改革+精益”“数字+科技”转型升级,坚持把战略落地、品牌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强化“钢环产”联动,大力推动全流程效益最一“贯制”管理,以用户为中心,满足用户需求,强化产业链生态圈建设,打造汽车钢品牌竞争力,增强企业核心动能。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企业由“外延型”向“内涵型”发展转变,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坚定不移抓好“改革+精益”转型升级,守正创新、立破并举,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变革,取得来之不易的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革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5,815,896,140.58	46,181,979,851.06	46,517,731,929.05	-1.51%	44,459,650,119.11	44,918,710,9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7,217,861.48	17,009,969,496.07	17,208,525,613.69	-30.92%	18,789,151,216.62	17,186,714,934.8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266,361,501.22	57,814,969,365.65	57,957,301,717.02	-11.54%	62,616,621,627.60	62,950,821,6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7,271,398.28	-1,742,574,163.92	-1,720,871,697.00	-192.72%	-1,232,976,557.37	-1,220,743,0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1,601,823.63	-2,067,775,289.69	-2,062,055,810.29	-153.22%	-1,416,415,028.51	-1,418,647,3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287,994.25	4,329,351,258.30	4,346,233,881.23	-74.68%	1,276,362,965.56	1,195,846,60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6	-0.424	-0.419	-192.60%	-0.300	-0.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6	-0.424	-0.419	-192.60%	-0.300	-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9%	-9.73%	-9.60%	-24.69%	-5.68%	-5.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07,070,392.43	13,557,468,894.37	11,803,800,343.86	11,098,021,8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564,796.05	-645,385,341.66	-1,654,743,264.77	-1,831,577,9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000,630.43	-704,651,975.49	-1,707,422,431.70	-1,892,526,78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02,722.95	574,888,673.59	215,369,233.46	-210,172,635.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5%	2,409,628,094	0	冻结	102,100,000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6%	737,371,532	0	不适用	0
曾辉	境内自然人	0.69%	28,213,600	0	不适用	0
张文友	境内自然人	0.44%	18,162,365	0	不适用	0
高涛	境内自然人	0.38%	15,500,000	0	不适用	0
吕锐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2,011,44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11,768,80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10,881,390	0	不适用	0
马永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0,022,457	0	不适用	0
周伟	境内自然人	0.22%	8,99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曾辉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3,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8,000,000股,张文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6,99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066,367股,周伟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3,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82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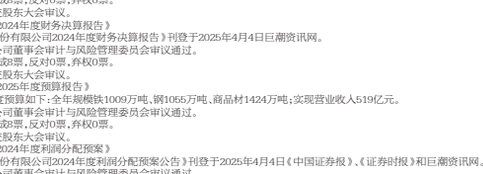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	本钢转债	127018	2020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563.098.51	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8%;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本钢转债”利息为29.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钢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72%	61.74%	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2,160.18	-206,205.58	-153.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76%	3.10%	-10.86%
利息保障倍数	-9.33	-2.37	-293.67%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与本溪钢铁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目前公司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黄作为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淑珣女士、袁知柱先生、钟田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预算如下:全年规模铁1009万吨、钢1055万吨、商品材142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19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4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黄作为、王东晖、唐耀武、刘振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袁知柱、张广宁、吴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黄作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王东晖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唐耀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刘振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袁知柱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张广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吴松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4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12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01	选举黄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王东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唐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刘振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1.01	选举袁知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广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吴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12.01	选举卢学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卢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作为,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钢滴项公司董事长。曾任本钢板材公司能源环保部部长;本钢集团规划科技部总经理;本钢北营公司董事;本钢矿业公司董事;本钢板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王东晖,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董事;本钢集团资本财务部总经理,曾任本钢北营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本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兼本钢北营公司总会计师;本钢集团财务部部长;本钢板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本钢矿业公司总会计师。

唐耀武,男,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董事;本钢集团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机械制造公司董事;热力公司董事;曾任北钢北营公司轧钢厂副厂长;北钢北营公司轧钢厂常务副厂长;本钢北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本钢北营公司总工程师;本钢北营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钢板材公司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刘振刚,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董事;本钢集团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北钢公司董事;实业公司董事;建设公司监事。曾任本钢新实业发展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本溪钢铁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本钢集团规划科技部资产管理总监;新事业公司董事。

袁知柱,男,1961年出生,博士,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副会长。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张广宁,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东软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

吴松,女,1966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沈阳化工独立董事。历任方大碳素、锦州神工、金杯汽车、远大智能、东北制药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497,011,632.9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88,697,453.94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37,271,398.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497,011,632.90元。

2.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7,271,398.28	-1,720,871,697.00	-1,220,743,024.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97,011,632.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88,697,453.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00,767,99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年末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投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投资计划概述

为强化投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2025年计划安排投资13.6亿元。其中,2025年新增项目2项。

二、投资主体

本投资计划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2025年投资计划主要内容

1.炼铁总厂焦炉系统超低排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目前焦化工序无脱硫设施、在线监测设施,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此次改造后,公司2025年底具备焦化区域超低排放公示条件。该项目计划2025年12月前投产。

2.热连轧厂2300线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热连轧厂2300线电气控制和介质系统系统于2008年上线,至今已经生产了16年,设备老化严重,备件停产,严重影响稳定生产。该项目实施后,将提高设备的性能、精度和稳定性,缩短诊断和处理设备故障时间,提高产线生产效率。该项目部分进口设备制造周期约18个月,将于本年采购并结合2026年公司年修实施。

3.炼铁总厂新一号高炉冷却及工艺耐属设备动能恢复项目。新一号高炉自2018年5月更换炉身下部冷却壁以来,使用年限已超6年,出现漏水现象,需要进行中修处理,同时配套设备需进行改造。该项目实施后,将根除冷却壁漏水问题,消除高炉炉前、炉顶、煤气处理系统钢结构安全隐患,实现高炉安全、稳定运行。该项目2025年实施,预期工期35天。

4.冷轧三冷区域智能工厂项目。该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跨工序的技术融合、生产融合、管理融合,提升三冷区域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全面提升三冷区域智能化水平及智能化指数,将三冷区域4条机组智能化指数由目前的51.9%提升至90%,打造智能制造品牌和样板工厂,抢占智能制造的制高点。

5.冷轧总厂三冷工序酸轧机组产能及功能精度提升资本化大修项目。三冷工序酸轧机组投产已8年,激光焊机、轧机机械及电气传动设备、轧机板形测量系统等设备存在功能精度下降、运行状态不稳定的情况,对机组产能提升存在制约,需进行大修,以提升机组运行效率和产能利用率。该项目实施后,可消除设备隐患,减少设备故障时间,提高机组轧制速度,提升汽车板表面质量。该项目由于部分进口设备制造采购需14个月左右,将于本年采购并结合2026年公司年修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以上2025年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可持续发展的大政方针,项目本身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在方案论证上采取深入调研、紧跟市场、注重收益的原则,审批程序上严格按制度、流程、权限进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加强风险控制。

五、风险提示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预计安排,该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中止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可面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8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2,309,43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59,200,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6日全部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牌号高